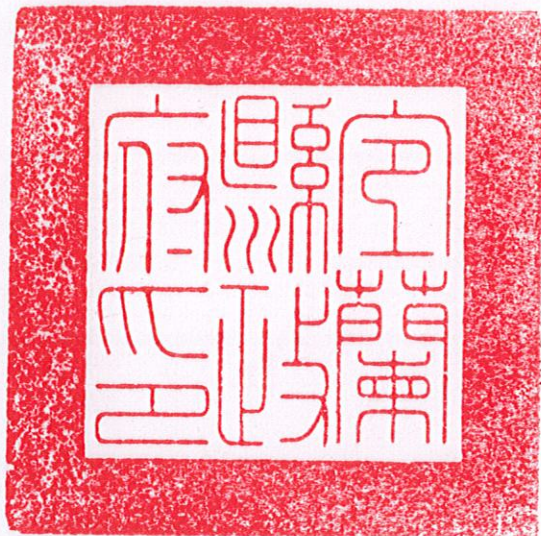

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殯字第1100000445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宜蘭縣立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六條附表之
「宜蘭縣立殯葬設施保證金及使用費收費標準表」。

依據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29條準用第5條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宜蘭縣政府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23條第1款。
- 三、修正草案總說明、對照表如附件，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宜蘭縣立殯葬管理所。
 - (二)地址：宜蘭縣員山鄉湖東村蚬埤路27號。
 - (三)電話：03-9220433#14
 - (四)傳真：03-9220447
 - (五)電子郵件：ilb15@mail.e-land.gov.tw

縣長 林 姿 妙

宜蘭縣立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附表「宜蘭縣立殯葬設施保證金及使用費收費標準表」修正草案總說明

宜蘭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提高縣立殯葬設施服務品質，提供民眾辦理殯葬事宜，改善民間殯葬習俗，於九十年一月間制定公布「宜蘭縣立喪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」，嗣於九十七年七月間修正名稱為「宜蘭縣立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」(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)。現因社會風俗民情轉變，民眾對火葬接受度已逾百分之九十，使員山福園納骨設施容量已達飽和狀態，極需增加納骨空間，本府爰興建員山福園第三期納骨及牌位設施，以供民眾所需；為配合新建設施啟用，爰擬具「宜蘭縣立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六條附表之修正草案，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刪除火化場設施之「火化費」項目說明三免收火化費之規定；考量進行更新火化爐具後，增加支出營運成本，及員山福園第三期納骨設施啟用後，依現行規定，逾半數以上適用火化免收使用費，造成財務短收不利殯葬業務推行，以符使用者付費原則。
- 二、骨灰(骸)存放設施之臨時納存骨灰(骸)項目新增第四點說明；已購置骨灰(骸)存放設施，因民間習俗無法於短期進奉者，原繳納之使用費得予折抵。申請使用員山福園第三期納骨設施之使用期限將屆滿或啟用後，無法於短期內擇日進奉者，明定展延期限，以符民情。
- 三、骨灰(骸)存放設施之家族式骨甕寄存項目新增「宗教區(雙人位)」及二人、六人「家族式骨甕寄存」收費項目；因員山福園第三期納骨及牌位設施，新增宗教區(雙人位)及二人、六人家族式骨甕寄存設施，爰參考本縣各鄉鎮公所目前家族式骨甕寄存設施之收費標準，訂定收費金額。另新增說明欄文字；設籍外縣市或外國籍者申請使用員山福園骨灰(骸)存放設施之使用費，依縣籍民眾收費標準之二倍計收及換位安奉骨灰(骸)應補繳差額之規定。
- 四、骨灰(骸)存放設施之家族式管理費項目新增二人、六人「家族式管理費」收費項目；因員山福園第三期納骨及牌位設施，新增二人、六人家族式骨甕寄存設施，爰新增二人、六人「家族式管理費」收費項目。
- 五、新增牌位設施項目。牌位設施新增「六人家族式骨甕寄存區牌位」及「十二人家族式骨甕寄存區牌位」收費項目；因員山福園第三期納骨及牌位設施，新增六人及十二人家族式骨甕寄存區牌位，爰參考本縣各鄉鎮公所目

前牌位收費標準，修正收費金額。另修正說明欄文字。

- 六、備註項目欄位修正部分文字並新增第四點說明；設籍外縣市或外國籍者，使用骨灰(骸)存放設施之管理費比照縣籍民眾收費。



宜蘭縣立殯葬設施保證金及使用費收費標準表修正草案對照表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修正收費標準						現行收費標準						修正說明
設施名稱	項目	單位	數量	收費標準	說明	設施名稱	項目	單位	數量	收費標準	說明	
殯儀館	甲級禮廳使用費	場	1	6,000	甲級禮廳使用以1場為單位，每場以使用3小時為原則，逾時每小時加收2,500元，禮廳冷氣費逾時每小時加收800元。(未滿1小時者仍以1小時計算)，如為繼續使用，應於繳納使用費後始得使用。	甲級禮廳使用費	場	1	6,000	甲級禮廳使用以一場為單位，每場以使用三小時為原則，逾時每小時加收二、五〇〇元，禮廳冷氣費逾時每小時加收八〇〇元。(未滿一小時者仍以一小時計算)，如為繼續使用，應於繳納使用費後始得使用。	修正數字表示方式。	
	甲級禮廳冷氣費	場	1	1,600		甲級禮廳冷氣費	場	1	1,600			
	甲級禮廳守夜電費	次	1	400		甲級禮廳守夜電費	次	1	400			
	甲級禮廳守夜冷氣費	小時	1	500		甲級禮廳守夜冷氣費	小時	1	500			
	乙級禮廳使用費	場	1	3,500	乙級禮廳使用以1場為單位，每場以使用3小時為原則，逾時每小時加收1,500元，禮廳冷氣費逾時每小時加收600元(未滿1小時者仍以1小時計算)，如為繼續使用，應於繳納使用費後始得使用。	乙級禮廳使用費	場	1	3,500	乙級禮廳使用以一場為單位，每場以使用三小時為原則，逾時每小時加收一、五〇〇元，禮廳冷氣費逾時每小時加收六〇〇元(未滿一小時者仍以一小時計算)，如為繼續使用，應於繳納使用費後始得使用。	修正數字表示方式。	
	乙級禮廳冷氣費	場	1	1,300		乙級禮廳冷氣費	場	1	1,300			
	乙級禮廳守夜電費	次	1	300		乙級禮廳守夜電費	次	1	300			
	乙級禮廳守夜冷氣費	小時	1	400		乙級禮廳守夜冷氣費	小時	1	400			
	丙級禮廳使用費	場	1	1,500	丙級禮廳使用以1場為單位，每場以使用3小時為原則，逾時每小時加收500元，禮廳冷氣費逾時每小時加收400元(未滿1小時者仍以1小時計算)，如為繼續使用，應於繳納使用費後始得使用。	丙級禮廳使用費	場	1	1,500	丙級禮廳使用以一場為單位，每場以使用三小時為原則，逾時每小時加收五〇〇元，禮廳冷氣費逾時每小時加收四〇〇元(未滿一小時者仍以一小時計算)，如為繼續使用，應於繳納使用費後始得使用。	修正數字表示方式。	
	丙級禮廳冷氣費	場	1	800		丙級禮廳冷氣費	場	1	800			
	丙級禮廳守夜電費	次	1	200		丙級禮廳守夜電費	次	1	200			
	丙級禮廳守夜冷氣費	小時	1	300		丙級禮廳守夜冷氣費	小時	1	300			
	甲、乙、丙級禮廳停柩區使用費	場	1	600	因停柩室有限，為因應業務需要，甲、乙、丙級禮廳提供後半段空間供民眾做法事，每場以使用8小時為原則，逾時每小時加收250元。	甲、乙、丙級禮廳停柩區使用費	場	1	600	因停柩室有限，為因應業務需要，甲、乙、丙級禮廳提供後半段空間供民眾做法事，每場以使用八小時為原則，逾時每小時加收二五〇元。	修正數字表示方式。	
	禮廳善後代處理費	次	1	800	奠祭儀式後，垃圾等清運處理費。	禮廳善後代處理費	次	1	800	奠祭儀式後，垃圾等清運處理費。	修正數字表示方式。	
	化粧室場地使用費	次(具)	1	300		化粧室場地使用費	次(具)	1	300		修正數字表示方式。	
	遺體洗身、著裝、化粧費	次(具)	1	1,000		遺體洗身、著裝、化粧費	次(具)	1	1,000		修正數字表示方式。	
入殮室	天(具)	1	300	一、入殮室使用以1天計算(凌晨零時為天數起算基準)。 二、入殮室之使用不以每間1具為使用標準，須以所方核定之使用具數為主。 三、冷凍室及入殮室當日雙邊使用者，當日以冷凍室費用計收。	入殮室	天(具)	1	300	一、入殮室使用以一天計算(凌晨零時為天數起算基準)。 二、入殮室之使用不以每間一具為使用標準，須以所方核定之使用具數為主。 三、冷凍室及入殮室當日雙邊使用者，當日以冷凍室費用計收。	修正數字表示方式。		
甲級停柩室	天	1	600	一、停柩室以1天計算(凌晨零時為天數起算基準)，停柩期限以10日為原則，其超過日數加倍收費。	甲級停柩室	天	1	600	一、停柩室以一天計算(凌晨零時為天數起算基準)，停柩期限以十日為原則，其超過日數加倍收費。	修正數字表示方式。		

火化場	乙級停柩室	天	1	400	二、停柩亡者同時入所，身分為配偶或二親等內親屬，申請合放1室經本所核准，可以天數計費，不以具數計數。 三、入殮室及停柩室當日雙邊使用者，當日以停柩室費用計收。	乙級停柩室	天	1	400	二、停柩亡者同時入所，身分為配偶或二親等內親屬，申請合放一室經本所核准，可以天數計費，不以具數計數。 三、入殮室及停柩室當日雙邊使用者，當日以停柩室費用計收。		
	停柩室冷氣費	節	1	200	停柩室冷氣使用以1節為單位，每次以使用3小時為原則，(未滿1節者仍以1次計算)，如為繼續使用，應於繳納使用費後始得使用。	停柩室冷氣費	節	1	200	停柩室冷氣使用以一節為單位，每次以使用三小時為原則，(未滿一節者仍以一次計算)，如為繼續使用，應於繳納使用費後始得使用。	修正數字表示方式。	
	停柩室善後代處理費	室/次	1	400	使用設施完畢後，代為清運垃圾、廢棄物等處理費。	停柩室善後代處理費	室/次	1	400	使用設施完畢後，代為清運垃圾、廢棄物等處理費。	修正數字表示方式。	
	遺體冷凍	天(具)	1	400	一、遺體冷凍使用以1天計算(凌晨零時為算基準)，未滿1天者仍以1天計算，冷凍期限以30日為原則，其超過日數加倍收費。 二、遺體冷凍均使用屍袋，請喪家或業者自行備妥使用。	遺體冷凍	天(具)	1	400	一、遺體冷凍使用以一天計算(凌晨零時為算基準)，未滿一天者仍以一天計算，冷凍期限以三十日為原則，其超過日數加倍收費。 二、遺體冷凍均使用屍袋，請喪家或業者自行備妥使用。	修正數字表示方式。	
	遺體防腐	天(具)	3	600		遺體防腐	天(具)	3	600		修正數字表示方式。	
	解剖室	次(具)	1	1,000	解剖室所需消毒劑由喪家自行負擔，如為地檢單位申請使用時，免收費用。	解剖室	次(具)	1	1,000	解剖室所需消毒劑由喪家自行負擔，如為地檢單位申請使用時，免收費用。	修正數字表示方式。	
	客房	人(天)或間(天)	1	100或600	客房為通舖，每間可容納6人，每加1人加收100元，使用時段自每日中午12時起算，至翌日中午11時止。	客房	人(天)或間(天)	1	100或600	客房為通舖，每間可容納六人，每加一人加收100元，使用時段自每日中午十二時起算，至翌日中午十一時止。	修正數字表示方式。	
火化場	保證金			3,000	一、案件由家屬申請，則收取保證金3,000元。 二、案件由業者自行向本所申請繳交一次之保證金6,000元。	保證金			3,000	一、案件由家屬申請，則收取保證金三,000元。 二、案件由業者自行向本所申請繳交一次之保證金六,000元。	修正數字表示方式。	
				6,000					6,000			
火化場	火化費	具	1	4,000	一、火化棺木限板厚3公分、高60公分、寬70公分以內，超過不予受理。 二、申請使用時間逾時15分以上，由本所視當日使用情況另行安排火化時間。	火化場	火化費	具	1	4,000	一、火化棺木限板厚三公分、高六十公分、寬七十公分以內，超過不予受理。 二、申請使用時間逾時十五分以上，由本所視當日使用情況另行安排火化時間。 三、同時申請火化或檢骨再火化及永久性骨灰(骸)存放設施者，其火化免收使用費。	一、考量進行更新火化爐具後，增加支出營運成本，及員山福園第三期納骨設施啟用後，依現行規定，逾半數以上適用火化免收使用費，造成財務短收不利殯葬業務推行，爰刪除本項目說明三免收火化費之規定，以符使用者付費原則。 二、修正數字表示方式。

自然葬及檢骨再火化費	具	1	2,500		自然葬及檢骨再火化費	具	1	二、五〇〇		修正數字表示方式。
臨時寄放骨灰	日	1	100	已申購永久性納骨存放設施者，14日內免收使用費。	臨時寄放骨灰	日	1	一〇〇	已申購永久性納骨存放設施者，十四日內免收使用費。	修正數字表示方式。
骨骸再處理費	位/具	1	500		骨骸再處理費	位/具	1	五〇〇		修正數字表示方式。
保證金			免繳		保證金			免繳		未修正。
臨時納存骨灰(骸)	年/具	3/1	40,000	一、自申請使用日起，收取使用費。 二、臨時納骨後，再遷出者，扣除使用月份，退還未使用月份之全額費用比例(使用未滿1個月，以1個月計)。 三、申請使用18月/具，以購買永久性納骨存放設施者為限。 四、臨時納骨使用期限屆滿前，移置骨灰(骸)存放設施者，原繳納之使用費得折抵購置骨灰(骸)存放設施之使用費；申請進奉第3期納骨設施者，其使用期限展延至111年12月31日止。	年/具	3/1	四〇、〇〇〇	一、自申請使用日起，收取使用費。 二、臨時納骨後，再遷出者，扣除使用月份，退還未使用月份之全額費用比例(使用未滿一個月，以一個月計)。 三、申請使用十八月/具，以購買永久性納骨存放設施者為限。	一、新增第四點說明。 二、已購置骨灰(骸)存放設施，因民間習俗無法於短期進奉者，原繳納之使用費得予折抵。 三、申請使用員山福園第3期納骨設施之使用期限將屆滿或啟用後，無法於短期內擇日進奉者，明定展延期限，以符民情。	
			50,000				五〇、〇〇〇			
	月/具	18/1	7,200		七、二〇〇					
臨時納存骨灰管理費	年/具	3/1	1,200	一、自申請使用日起，收取管理費。 二、臨時納骨後，再遷出者，扣除使用月份，退還未使用月份之全額費用比例(使用未滿1個月，以1個月計)。 三、臨時納骨後，再改為骨甕(罈)寄存，補繳35年管理費差額。	年/具	3/1	一、二〇〇	一、自申請使用日起，收取管理費。 二、臨時納骨後，再遷出者，扣除使用月份，退還未使用月份之全額費用比例(使用未滿一個月，以一個月計)。 三、臨時納骨後，再改為骨甕(罈)寄存，補繳三十五年管理費差額。	修正數字表示方式。	
			1,500				一、五〇〇			
骨甕寄存	位/具	1	40,000	一、為解決部分家族合葬問題，納骨位得彈性使用： (一)同時新寄存2骨甕，合一位置納骨，收費70,000元。 (二)新寄存1骨甕收費40,000元，日後再新增1骨甕於同一位置，再收費30,000元。原寄存本所第1期之納骨甕，2甕同時遷奉山上納骨區，合一位置納骨，收費60,000元。 (三)管理費於首次申辦時繳納，以35年/座計收。 二、安置寄存期間因故重新換位，新安置位置不收費用，加收換位費用10,000元；另屬已申辦安奉納骨位置係二親等內間換位，為免費(以上換位以1次為限)。 三、為有效解決因民眾選位造成閒置及有效充分利用。	位/具	1	四〇、〇〇〇	一、為解決部分家族合葬問題，納骨位得彈性使用： 1. 同時新寄存二骨甕，合一位置納骨，收費七〇,〇〇〇元。 2. 新寄存一骨甕收費四〇,〇〇〇元，日後再新增一骨甕於同一位置，再收費三〇,〇〇〇元。原寄存本所第一期之納骨甕，二甕同時遷奉山上納骨區，合一位置納骨，收費六〇,〇〇〇元。 3. 管理費於首次申辦時繳納，以三十五年/座計收。 二、安置寄存期間因故重新換位，新安置位置不收費用，加收換位費用一〇,〇〇〇元；另屬已申辦安奉納骨位置係二親等內間換位，為免費(以上換位以一次為限)。 三、為有效解決因民眾選位造成閒置及有效充分利用。	修正數字表示方式。	
			70,000				七〇、〇〇〇			
			60,000				六〇、〇〇〇			

				10,000					-0,000				
骨灰(骸)存放設施	骨甕寄存個人式管理費	位/年	1	400	管理費於首次申辦時繳納，以35年/座計收。	骨灰(骸)存放設施	骨甕寄存個人式管理費	位/年	—	400	管理費於首次申辦時繳納，以三十五年/座計收。	修正數字表示方式。	
	骨罈寄存	位/具	1	50,000	一、為解決部分家族合葬問題，納骨位得彈性使用： (一)同時新寄存2具納骨，合一位置納骨，收費80,000元。 (二)新寄存一具納骨收費50,000元，日後再新增一納骨於同一位置，再收費30,000元。原寄存本所第一期之納骨，2具納骨同時遷奉至其他納骨區，合一位置納骨，收費70,000元。 (三)管理費於首次申辦時繳納，以三十五年/座計收。 二、安置寄存期間因故重新換位，新安置位置不收費用，加收換位費用10,000元；另屬已申辦安奉納骨位置間換位，為免費(以上換位以1次為限)。 三、為有效解決因民眾選位造成閒置及有效充分利用。		骨罈寄存	位/具	—	50,000	一、為解決部分家族合葬問題，納骨位得彈性使用： 1.同時新寄存二具納骨，合一位置納骨，收費80,000元。 2.新寄存一具納骨收費50,000元，日後再新增一納骨於同一位置，再收費30,000元。原寄存本所第一期之納骨，二具納骨同時遷奉至其他納骨區，合一位置納骨，收費70,000元。 3.管理費於首次申辦時繳納，以三十五年/座計收。 二、安置寄存期間因故重新換位，新安置位置不收費用，加收換位費用10,000元；另屬已申辦安奉納骨位置間換位，為免費(以上換位以一次為限)。 三、為有效解決因民眾選位造成閒置及有效充分利用。	修正數字表示方式。	
				80,000						80,000			
				70,000						70,000			
10,000				-0,000									
骨罈寄存個人式管理費	位/年	1	500	管理費於首次申辦時繳納，以35年/座計收。	骨罈寄存個人式管理費	位/年	—	500	管理費於首次申辦時繳納，以三十五年/座計收。	修正數字表示方式。			
宗教區(雙人位)	座/具	1/2	100,000	一、設籍外縣市或外國籍者，使用福園家族式骨甕寄存，依縣籍民眾收費標準之2倍計收。 二、換位安奉骨灰(骸)位之使用費較高者，應補繳差額；使用費較低者，不退回差額，(合奉者僅能以位換位計算)。	家族式骨甕寄存	座/具	—/四	十六0,000	一、因員山福園第3期納骨及牌位設施新增宗教區(雙人位)及2人、6人家族式骨甕寄存設施，爰新增「宗教區(雙人位)」及2人、6人「家族式骨甕寄存」收費項目，並參考本縣各鄉鎮公所目前家族式骨甕寄存設施之收費標準，訂定收費金額。 二、新增說明欄文字：設籍外縣市或外國籍者申請使用員山福園骨灰(骸)存放設施之使用費，依縣籍民眾收費標準之2倍計收及換位安奉骨灰(骸)應補繳差額之規定。 三、修正數字表示方式。				
家族式骨甕寄存	座/具	1/2	80,000							—/十二	四八0,000		
		1/4	160,000									—/十六	六四0,000
		1/6	240,000										
		1/12	480,000										
		1/16	640,000										
座.區/具	1/18	720,000	—/十八							七二0,000			
管理費於首次申辦時繳納，以35年/座計收。	1/2	800		—/四	一、六00								
	1/4	1,600											

家族式管理費	座、區/具	1/6	2,400		家族式管理費	座、區/具			二、修正數字表示方式。		
		1/12	4,800				一/十二	四、八〇〇			
		1/16	6,400				一/十六	六、四〇〇			
		1/18	7,200				一/十八	七、二〇〇			
櫻花陵園個人式納骨存放設施	骨甕寄存 (櫻花陵園)第4、5層	位	1	50,000	因第4、5層位置較佳。	骨甕寄存 (櫻花陵園)第四、五層	位	一	50,000	因第四、五層位置較佳。	修正數字表示方式。
	骨甕寄存 (雙人位)	位	1		為鼓勵民眾合奉，合奉者每位減收使用費5%。	骨甕寄存 (夫妻位)	位	一		為鼓勵民眾合奉，合奉者每位減收使用費5%。	修正部分文字及數字表示方式。
	骨甕寄存 (4位)	位	1		為鼓勵民眾合奉，合奉者每位減收使用費5%。	骨甕寄存 (四位)	位	一		為鼓勵民眾合奉，合奉者每位減收使用費5%。	修正數字表示方式。
	骨甕寄存 (宗教社團、家族) (18位)	位	1		為因應民眾需求之利民措施，可提供民眾多重選擇，如一次購買18具以上減收使用費10%。	骨甕寄存 (宗教社團、家族) (十八位)	位	一		為因應民眾需求之利民措施，可提供民眾多重選擇，如一次購買十八具以上減收使用費10%。	修正數字表示方式。
	骨甕寄存 (宗教社團、家族) (63位以上)	區	1		為鼓勵各宗教社團、家族合奉專區，以團體購買者每位減收使用費20%管理費10%，惟進奉時須檢附申購單位同意證明書。	骨甕寄存 (宗教社團、家族) (六十三位以上)	區	一		為鼓勵各宗教社團、家族合奉專區，以團體購買者每位減收使用費20%管理費10%，惟進奉時須檢附申購單位同意證明書。	修正數字表示方式。
	骨罈寄存 (個人式) (第2、3層)	位	1	60,000	因第2、3層位置較佳。	骨罈寄存 (個人式) (第二、三層)	位	一	60,000	因第二、三層位置較佳。	修正數字表示方式。
	骨罈寄存 (個人式) (第1、4層)	位	1	50,000	因第2、3層較佳之位置調升1萬元，餘依一般縣民收費。	骨罈寄存 (個人式) (第一、四層)	位	一	50,000	因第二、三層較佳之位置調升一萬元，餘依一般縣民收費。	修正數字表示方式。
	骨罈寄存 (雙人位)	位	1		為鼓勵民眾合奉，合奉者每位減收使用費5%。	骨罈寄存 (夫妻位)	位	一		為鼓勵民眾合奉，合奉者每位減收使用費5%。	修正部分文字及數字表示方式。
	骨罈寄存 (4位)	位	1		為鼓勵民眾合奉，合奉者每位減收使用費5%。	骨罈寄存 (四位)	位	一		為鼓勵民眾合奉，合奉者每位減收使用費5%。	修正數字表示方式。

	骨罈寄存 (宗教社團、家族) (80位以上)	區	1		為鼓勵各宗教社團、家族合奉專區，以團體購買者每位減收使用費20%管理費10%，惟進奉時須檢附申請單位同意證明書。		骨罈寄存 (宗教社團、家族) (八十位以上)	區	1		為鼓勵各宗教社團、家族合奉專區，以團體購買者每位減收使用費20%管理費10%，惟進奉時須檢附申請單位同意證明書。	修正數字表示方式。	
	換位登記費	次	1	2,000	案件申辦完竣未安置使用前，提出申請換位者，加收換位登記費用。		換位登記費	次	1	2,000	案件申辦完竣未安置使用前，提出申請換位者，加收換位登記費用。	修正數字表示方式。	
牌位	牌位	位	1	30,000	牌位設施不提供換位。		牌位	位	1	30,000	考量民眾反應及民間需求，新增訂本項服務。	一、因員山福園第3期納骨及牌位設施新增6人及12人家族式骨罈寄存區牌位，爰新增「6人家族式骨罈寄存區牌位」及「12人家族式骨罈寄存區牌位」收費項目，並修正說明欄文字。 二、參考本縣各鄉鎮公所目前牌位收費標準，修正收費金額。 三、修正數字表示方式。	
	選位費	位	1	3,000			選位費	位	1	3,000			
	6人家族式骨罈寄存區牌位	座	1	60,000									
	12人家族式骨罈寄存區牌位	座	1	120,000									
公墓	墓地使用費	平方公尺	8	60,000	縣立公墓墓基使用以本所規劃墓基為之。	公墓	墓地使用費	平方公尺	8	60,000	縣立公墓墓基使用以本所規劃墓基為之。	修正數字表示方式。	
	墓位廢棄物代處理費	處	1	10,000	為解決垃圾運棄問題及維護周遭居民之環境衛生，增訂本項服務。		墓位廢棄物代處理費	處	1	10,000	為解決垃圾運棄問題及維護周遭居民之環境衛生，增訂本項服務。		
	保證金			20,000	本項繳納及退還費用對象為造墓或起掘者。		保證金			20,000	本項繳納及退還費用對象為造墓或起掘者。	修正數字表示方式。	
自然葬	樹葬	位/具	1	5,000		自然葬	樹葬	位/具	1	5,000		修正數字表示方式。	
	灑葬	位/具	1	2,500			灑葬	位/具	1	2,500			
其他	補(加)發本所許可證影本	份/具	1	10	考量成本、人力支出，修正合理之收費。	其他	補(加)發本所許可證影本	份/具	1	10	考量成本、人力支出，修正合理之收費。	修正數字表示方式。	
	閱覽資料文件	2小時/次	1	20	每2小時收取20元；不足2小時，以2小時計算。		閱覽資料文件	二小時/次	1	20	每二小時收取新臺幣20元；不足二小時，以二小時計算。	修正數字表示方式及說明欄文字。	
	影印資料文件	次/頁	1	2 3	依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第4條之「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」規定，B4以下尺寸每頁2元，A3尺寸每頁3元。		影印資料文件	次/張	1	2 3	按「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」規定，修正合理收費標準。	修正計價單位、數字表示方式及說明欄文字。	
<p>一、喪家使用本縣立殯葬設施，應先繳納使用費及保證金，保證金於使用完畢後7日內退還。但有特殊原因經本所核准者，得於使用後結清。使用後有公物損壞或未能恢復原狀者，經限期修復或恢復原狀，逾期未辦理者，得扣抵保證金，如有不足，依法予以追繳。</p> <p>二、未於申請使用時間使用者，申請人應於登記使用日前，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所申請退費，退費金額計算單位為元，元以下小數捨去，退費標準如下： (一)殯儀館、火化場： 當日登記申請，當日放棄使用，退還已繳使用費四分之三。次日提出放棄使用</p>						<p>一、喪家使用本縣立殯葬設施應先行繳納使用費及保證金後始准使用，保證金於使用完畢後七日內申請核退；但有特殊原因經行政機關核准者，可於事後結清。如使用後有公物損壞或未能恢復原狀者，經限期修復補正，逾期未辦理者，得於保證金內扣抵，如有不足，依法予以追繳。</p> <p>二、未於申請使用時間使用者，應於登記使用日前，由申請人檢具理由向本所提出退費申請，退費金額計算單位為元，元以下小數捨去，退費標準如下： (一)殯儀館、火化場： 當日登記申請，當日放棄使用，退還已繳使用費四分之三。次日提出放棄使用</p>						<p>一、新增第二點(三)項牌位退費規定 二、新增第四點說明：設籍外縣市或外國籍者，使用骨灰(骸)存放設施之管理費比照縣民收費。 三、修正部分文字。</p>	

<p>備註</p>	<p>，退還已繳使用費三分之二。第三日至登記使用日前，提出放棄使用，退還已繳使用費三分之一。</p> <p>(二) 骨灰(骸)存放設施：退還已繳使用費四分之三。</p> <p>(三) 預購骨灰(骸)存放設施及牌位：退還已繳使用費四分之三。</p> <p>(四) 公墓：退還已繳使用費四分之三。</p> <p>(五) 骨灰(骸)存放設施管理費：以35年為基準，依安奉日期起算使用月份，扣除使用月份，退還未使用月份之全額費用比例(使用未滿1個月，以1個月計)。(超過35年部份，免收管理費)</p> <p>(六) 臨時納存骨灰(骸)使用費：使用費以3年為基準，扣除使用月份，退還未使用月份之全額費用比例(使用未滿1個月，以1個月計)。</p> <p>(七) 臨時納存骨灰(骸)管理費：管理費以3年為基準，扣除使用月份，退還未使用月份之全額費用比例(使用未滿1個月，以1個月計)。</p> <p>三、樹葬、灑葬區採循環使用，申請應立切結，樹葬期限以3年為限，屆滿回歸自然；實施灑葬，應於灑葬區實施，骨灰拋灑後，應再灑上1公分之塵土及花瓣。</p> <p>四、設籍外縣市或外國籍者，使用骨灰(骸)存放設施之管理費比照縣籍民眾收費。</p>	<p>備註</p>	<p>，退還已繳使用費三分之二。第三日至登記使用日前，提出放棄使用，退還已繳使用費三分之一。</p> <p>(二) 骨灰(骸)存放設施：退還已繳使用費四分之三。</p> <p>(三) 預購骨灰(骸)存放設施：退還已繳使用費四分之三。</p> <p>(四) 公墓：退還已繳使用費四分之三。</p> <p>(五) 骨灰(骸)存放設施管理費：以三十五年為基準，依安奉日期起算使用月份，扣除使用月份，退還未使用月份之全額費用比例(使用未滿一個月，以一個月計)。(超過35年部份，免收管理費)</p> <p>(六) 臨時納存骨灰(骸)使用費：使用費以三年為基準，扣除使用月份，退還未使用月份之全額費用比例(使用未滿一個月，以一個月計)。</p> <p>(七) 臨時納存骨灰(骸)管理費：管理費以三年為基準，扣除使用月份，退還未使用月份之全額費用比例(使用未滿一個月，以一個月計)。</p> <p>三、樹葬、灑葬區採循環使用，申請應立切結，樹葬期限以三年為限，屆滿回歸自然；實施灑葬，應於灑葬區實施，骨灰拋灑後，應再灑上一公分之塵土及花瓣。</p>		
-----------	---	-----------	--	--	--